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亚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周亚敏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周亚敏女士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程海波、汪培钧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程海波、汪培钧先生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